清史稿/卷38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九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八十

► 卷三百八十一

列傳一百六十七

陳若霖戴三錫孫爾準程祖洛馬濟勝裕泰賀長齡

陳若霖，字宗覲，福建閩縣人。乾隆五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刑部主事，累遷郎中。東鹿縣民王洪中為人聚毆，訟不得直，自經死。若霖鞫得其實，被議敘。秩滿當外用，仍留部。數從大臣赴各省讞獄，以寬恕稱。嘉慶十三年，出為四川鹽茶道，擢山東按察使。調廣東，署布政使，以佐總督百齡平海盜，賜花翎。調湖北，復調四川，就遷布政使。二十年，擢雲南巡撫。水尾土州目黃金珠結內地奸民，殺副州目李文政，掠其家，鞫實，置於法。

歷廣東、河南、浙江巡撫。浙省南北新關科罰無度，限以半正額為止，卹商而課裕。修蕭山新廟堤，建盤頭以御潮。次年，新林塘圮，親往勘，疏言：「新林塘舊為險工，今距海日遠，塘以外為灶地，外復為牧地，中有馬塘，足為新林屏蔽，宜補築以遏潮汐。疏通灶地各溝洫，引入牧地之莫家等灣以排泄之，即以灶地之土培護新林堤基。西築橫塘以御江水。責令灶牧各戶及蕭山、山陰、會稽三縣，分別修築。」又奏修會稽、上虞等縣塘堤，並如議行。二十四年，擢湖廣總督。湖南鳳凰等廳屯丁額多為官佔，失業者眾，悉清釐發還徵租。官入苗寨多婪索，或冒名詐財，嚴禁之。又以屯地磽瘠租額重，為奏減苗租二萬餘石，免逋賦七萬餘石，苗民感之。

道光二年，調四川。中江覃萬典、犍為道士蕭來修等假神惑眾，捕誅首犯，不坐株連。九姓長官司不諳吏治，奏請考試，獄訟別由瀘州及州判兼理。四年，召授工部尚書，調刑部，兼管順天府尹事。文安縣地形如釜底，自道光初堤防衝決，積水不能耕種，議請急行修築。七年，命勘湖北京山黃家陵堤工，疏言：「下游災民籲請修治潰堤，上游居民謂口門下游乃襄河故道，復請廢之。河流經行二百餘年，捨此不由，而別尋二百年以前故道，其說殊謬。潛江、天門、漢川俱屬下游，而天門、漢川尤當衝要，何忍委之巨浸？惟有開通江流，堵合口門，因勢利導。胡家灣沙洲當下游之衝，以四十餘丈之地束全江之水，下壅上潰，理有必然。今洲已衝潰，乘勢挑濬新灘，展寬水道，使江流無衝突之患，然後增築京山、鍾祥口門堤壩，再於潰口築石壩二，以護堤攻沙，庶可經久。」報可。十二年，乞休歸，卒於途，賜卹。

戴三錫，順天大興人，原籍江蘇丹徒。乾隆五十八年進士，授山西臨縣知縣。連丁父母憂，嘉慶六年，服闋，發四川，補南充。歷馬邊、瓗邊兩廳通判，署資州、眉州、邛州，並有政聲。邛州民黃子賢以治病為名，倡立鴻鈞教，捕治之。事聞，仁宗命送部引見，擢茂州直隸州知州。歷寧遠知府、建昌道、四川按察使。道光二年，遷江寧布政使，迴避本籍，仍調四川。三年，署總督，五年，實授，兼署成都將軍。

三錫自牧令洊陟封疆，二十餘年，未離蜀地。盡心民事，興復通省書院，增設義學三千餘所。四川舊有義田，積儲備賑，穀多則變價添置良田。三錫以歲久將膏腴多成官產，留穀太多，又虞霉變虧挪，差定三千至萬石為額。溢額者出糶，價存司庫，以備兇歲賑恤之用。又以蜀地惟成都附近俱平疇沃野，餘多山谷磽瘠，遇水沖塞，膏腴轉為砂石，因地制宜，多設渠堰，以資捍衛宣洩。新都奸民楊守一倡立邪教，造妖書惑眾，擒誅之。越巂生番劫奪商旅，掠漢民婦女，捕駐黠者數十人置之法，救出被掠男婦，給貲安撫。屢被詔褒獎。九年，因年老召來京，署工部侍郎。尋致仕，未幾，卒。詔嘉其「宣力有年，官聲素好」，贈尚書銜，依贈銜賜卹。

孫爾準，字平叔，江蘇金匱人，廣西巡撫永清子。嘉慶十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九年，出為福建汀州知府。寧化民斂錢集會，大吏將治以叛逆。爾準訊無他狀，論誅首要，鮮所株連。歷鹽法道、江西按察使，調福建，就遷布政使。道光元年，調廣東布政使，擢安徽巡撫。河南邪匪邢名章等糾眾竄潁州，檄按察使惠顯率兵馳剿，格殺名章，殲其餘黨。蠲緩被災各屬，災甚者賑恤之。先是有言賑務積弊，毋得以銀折錢，爾準疏其弗便，仍循舊章。

三年，調福建巡撫。延、建各屬山徑叢錯，多盜劫，以萬金為緝捕費，連獲賊首置之法，盜風衰息。巡閱台灣，疏言：「台灣南北袤延千餘裡，初抵鹿耳門，可行舟楫。嗣增設鹿仔港，而淺狹多沙，內山溪水赴海，別開港在嘉彰間，曰五條港，頗利商船。又噶瑪蘭山峻路險，負戴難行，其地有烏石港、加禮遠港，可通五六百石小舟，皆宜設為正口。」

五年，擢閩浙總督。奏請噶瑪蘭收入版藉，設官治理。彰化匪徒械鬥焚劫，旁近蜂起，全台震動，檄水師提督許松年剿捕，副將邵永福等趨艋舺，阻其北竄；總兵陳化成以兵渡鹿仔，防其入海。爾準親駐廈門，遣副將佟樞等分往彰化、淡水，搜山圍捕，訶知賊黨煽誘日眾，移陸路提督馬濟勝守廈門，自渡海駐彰化督剿，賊首李通遁，捕得伏誅。令各莊舉首事，緝餘匪，閩人捕閩人，粵人捕粵人，以免誣累。

台人有與生番貿易遂娶番婦者，俗名「番割」，其魁黃斗乃等久踞三灣，潛出為盜。當亂起時，誘生番出山助鬥，遣參將黃其漢等分路偵擊。番竄後山，士卒攀藤躡葛而登，擒黃斗乃等二十一人，斬以徇。爾準疏陳匪徒起事，由於造謠焚掠，非叛逆，當以強盜論；淡水以北分黨報復，當以械鬥論；焚殺有據者始坐闢，餘俱末減。其脅從旋解散者，多所保全。又奏台灣北路至艋舺幾五百里，僅有守備一員，巡防難週。調南路游擊一員駐竹塹，並於大甲、銅鑼灣、鬥換坪諸處添駐營汛，改建淡水土城。頭道溪為生番出入總路，亦建土城，以屯丁駐守。事平，加太子少保。七年，入覲，宣宗嘉其治台灣匪亂悉合機宜，迅速蔵功，賜其子慧翼官主事。

木蘭陂者，創自宋熙寧間，溉民田四十萬畝，築石堤千一百餘丈以御海潮，歲久傾壞，爾準道經莆田，親勘修復。工蔵，以宋長樂室女錢創陂實功首，建祠列入祀典。爾準治閩最久，諳悉其風土人情，吏民皆相習，政從寬大，閩人安之。九年，坐失察家僕收賄，鐫二級留任。十一年，以病乞休。逾年，卒，贈太子太師，賜子慧惇進士，慧翼員外郎，謚文靖，祀福建名宦及鄉賢祠。

程祖洛，安徽歙縣人。嘉慶四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，洊遷郎中。諳練刑名，為仁宗所知。京察記名道府，久未外簡，以截取銓授甘肅平涼知府。部臣請留，詔斥規避邊遠，撤銷記名，留部永不外用。久之，擢內閣學士。尋授江西按察使，遷湖南布政使，調山東。

道光二年，擢陝西巡撫，調河南。教匪硃麻子由新蔡竄安徽阜陽，捕獲置之法。與直隸、山東、安徽、湖北毗連諸縣素多盜，撥庫帑五萬兩生息，為緝捕經費。漳水決安陽樊馬

坊，河流北徙，命大學士戴均元往會勘。祖洛週曆上下游，合疏言：「漳水自乾隆五十九年南徙合洹以來，衛水為所遏，每致潰溢。今河流既分，不可使復合。議於樊馬坊上下距洹水最近處，及南岸衝決成溝，並築土壩，使二河分流，冀減漫溢之勢。」至四年春，積水消涸，地形顯露。田市之北，漫水與溝隔斷，不能引歸正河。乃就其上游龍家莊窪地抽溝啟放，复於內黃馬家窪開引河，添築田家營大壩，使溜勢南趨。自是漳、衛合併之患遂息。虞城橫河、惠民溝，夏邑巴清河，永城減水溝，舊為豫東宣洩潦水要區，迭經黃河漫淤，濱河連歲被災，並疏濬之。初，河南、安徽治捻匪從重典，嗣部議有所減改。祖洛疏言：「匪徒結捻，倡劫黨眾，一呼而集，其豫謀早在結捻之時。新例以是否豫謀分別輕重，諸多窒礙，請復舊例。」並論匪徒拒捕及捕人治罪各條。又言：「獲盜究出舊案，免究從前失察處分。請遵嘉慶間諭旨，俾除瞻顧。」並從之。

七年，丁母憂，服闋，署工部侍郎。尋署湖南巡撫，調江蘇。十二年，擢閩浙總督。命查辦浙江鹽務，嚴定裁汰浮費章程，下部議行。台灣奸民張丙、陳辦等倡亂，命將軍瑚松額督兵進剿，祖洛專治後路軍需。十三年，提督馬濟勝破賊，張丙等就擒，赴台灣籌辦善後事宜，劾戰守不力之都司週進龍等，褫黜有差。改營製，增防守。優敘，賜花翎。疏陳福建吏治，略曰：「安民必先懲蠹，不可以回護瞻顧而曲縱奸惡。閩省吏治無子惠之政，而務寬大之名，始因官之庸劣，釀成頑梗之風，今又因民之譸張，遂有疲難之勢。官曰民刁，民曰吏虐，互相傳播，漸失其真。官不執法，幕不守法，因而愚民犯法，書役弄法，棍徒玩法。必先懲不執法之官，然後能治犯法、弄法、玩法之人。」於是連劾官吏不職者，略無假貸，吏治始肅。已革縣丞秦師韓京控提督馬濟勝矇奏邀功，並訐祖洛偏袒欺矇，命侍郎趙盛奎偕學攻張鱗按鞫，白其誣，師韓遣戍新疆。十五年，疏陳閩洋形勢，以漳州之南澳、銅山為藩籬，泉之廈門、金門為門戶，興化之海壇為右翼，閩安為省會咽喉，福寧之銅山為後戶。巡緝守禦，全資寨城砲台。就最要者四十四處，由官民捐貲修築。十六年，丁父憂去官，服闋，引疾不出。二十八年，卒，宣宗甚惜之，贈太子太保，諡簡敬。

馬濟勝，山東菏澤人。以武生入伍，從剿川、陝教匪，積功累擢江蘇撫標參將。嘉慶十八年，會剿山東教匪，擢河北鎮總兵。道光初，擢浙江提督，調福建陸路提督。張丙等倡亂嘉義，台灣鎮總兵劉廷斌困守孤城。濟勝率兵二千渡海赴援，戰於嘉義城下，大破賊，追至蘋港尾，擒斬甚眾；進屯鹽水港，分兵搜剿，張丙及其悍黨先後就擒。時命將軍瑚松額督師猶未至，詔褒成功迅速，賜雙眼花翎。餘匪萬餘復來犯，俟其怠，擊之大潰，擒頭目賴滿等，追剿盡毀其巢，賊遂平。宣宗深嘉其謀勇，錫封二等男爵。又以馭兵安靖，御書「忠勇廉明」四字賜之。召入覲，年逾七旬，猶壯健，溫詔褒獎，晉二等

子爵，在御前侍衛上行走。十六年，卒於官，贈太子太保，謚昭武，四子皆予官。

裕泰，滿洲正紅旗人。由官學生考授內閣中書，遷侍讀。嘉慶末，出為四川成綿龍茂道，歷四川、湖南、安徽按察使，湖南、陝西、安徽布政使。道光十一年，擢盛京刑部侍郎，調工部，兼管奉天府尹事。查勘科爾沁蒙旗荒地，奏禁私墾。十三年，召授刑部侍郎，尋出為貴州巡撫。十六年，古州、黎平土匪起，擒其渠徐玉貴等誅之。

調湖南巡撫。鎮筸標兵滋事，劾總兵向遵化、辰沅道常慶不職，罷之。疏言：「苗疆屯田，嘉慶中道員傅鼐所經營，寓兵於農，籌邊良策。治安日久，諸弊叢生。今鎮筸標兵因借餉倡亂，苗人遂生觀望。重以苗官苛刻，屯長侵欺，後患堪虞。急應清釐損益，妥定章程，俾將弁兵練咸知經費有常，絕其覬覦，仍責成鎮道實力整飭，恩威並行。」尋議定苗疆兵勇不准客民充補，預借銀穀限以定制，拔補備弁屯長，嚴絕苞苴。辰沅道缺，以湖南知府題升。並如所議行。十七年，調江西，復調湖南。

二十年，擢湖廣總督。二十一年，湖北崇陽逆匪鍾人傑作亂，踞縣城，陷通城。裕泰馳駐咸寧，檄按察使郭熊飛率都司玉貴等進剿。崇陽在萬山中，賊盡塞孔道，築砦抗拒，選精銳出賊後夾攻，分股犯蒲圻，連為官軍所敗，踞崇陽西嶺為負嵎計。提督劉允孝迭敗之石盤山、黑橋，進毀其巢，擒人傑及其黨陳寶銘、汪敦族等。尋复通城，盡俘其孥。事平，加太子太保，賜雙眼花翎。時英吉利兵由海入江，詔募勇習水戰。裕泰仿粵艇造大船六、快船四，簡漢陽水師，每船百人，按旬操練。裁舊有巡船，以節經費。荊州駐防每出營滋事，奏請飭地方官拘拿，報將軍秉公嚴懲。乾州苗竄擾，剿撫解散。

二十九年，李沅發倡亂新寧，踞城戕官。巡撫馮德馨、提督英俊往剿，复縣城。妄傳沅發已死，而賊竄山中，勾結黔、粵交界伏莽，勢益蔓延。馮德馨逮治，專任裕泰往督師，與黔、粵諸軍合擊，數捷。三十年春，搜剿山內，擒殲多名。賊竄永福草　奚塘，四面抄圍，漸窮蹙。裕泰度賊不南趨廣西全州，即入新寧瑤峒，令提督向榮由武岡進屯廣西懷遠，遇賊擊破之。賊退踞金峰嶺，分三路進擊於深箐陡石間，斬獲殆盡，沅發就擒，晉太子太傅。尋調閩浙總督。咸豐元年，調陝甘，入覲，卒，優詔以尚書例賜卹，謚莊毅。子長善，廣州將軍；長敘，侍郎。

賀長齡，字耦耕，湖南善化人，原籍浙江會稽。高祖上振，官湖南司獄，卹囚有隱德，貧未能歸，遂家湖南。

長齡，嘉慶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贊善。道光元年，出為江西南昌知府。歷山東兗沂曹濟道、江蘇按察使，就遷布政使，佐巡撫陶澍創行海運。調山東。七年，署巡撫。臨清州教匪馬進忠為逆伏誅，復有揭帖偽立名號，刻期舉事，臚列旁州縣民名數百。長齡曰：「謀不軌詎以姓名月日告？此移禍也。」訶知果出邀功者，欲藉興大獄，遂置不問。調江寧布政使，乞歸養親。十五年，母喪服闋，補福建布攻使，調直隸。

十六年，擢貴州巡撫。黔民苦訟累而多盜，以聽斷緝捕課吏，設旬報為考覈。十八年，仁懷奸民穆繼賢糾四川綦江匪肆劫，遣兵與川軍會剿，焚其巢，首從並就殲擒。郎岱、普安、清鎮諸縣多種罌粟，拔除申禁，勸民種木棉，玉屏、婺川皆有成效。黔省安置流犯三千餘人，與苗民錯處，釁隙易生，疏請改發新疆；又以鎮遠、黎平、都匀、古州苗俗桀驁，以盜為生，州縣差役緝捕難週，疏請綠營每百名內精選數名，分隸府、廳、州、縣文員管轄，勤加訓練，專司捕盜：並下部議行。

長齡治黔九載，振興文教，貴陽、銅仁、安順、石阡四府，普安、八寨、郎岱、松桃四廳，黃平、普定，天柱、永從、甕安、清平、興義、普安諸州縣，皆建書院義學；省會書院分上內外三舍，親試考覈，刊刻經籍，頒行州縣。

二十五年，擢雲貴總督，兼署雲南巡撫。漢、回連歲互鬥，永昌回變敗退後，複圖攻城，城回謀內應，迤西道羅天池悉捕誅之。長齡親往督剿，擊走叛回，以肅清入告。二十六年，回眾藉口善良不別，复叛，自請議處，撤銷獎敘，赴大理、永昌督剿。匪尋竄散，請免投誠張富罪，軍犯王芝異團練出力，亦請釋回。詔斥其庸懦，降補河南布政使。二十七年，乞病歸。滇回复擾雲州，多屬永昌遺孽，且得羅天池濫殺狀，追論長齡，褫職。逾年，卒。

論曰：陳若霖、戴三錫盡心民事，而三錫久任蜀疆，治效較多。孫爾準、程祖洛先後治閩有聲，寬嚴殊途，其相濟之道乎？裕泰兩殄楚寇，勳施爛然。賀長齡儒而不武，不足以奠岩疆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